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郭浩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事项的意见**

因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预计与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意见**

公司与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为双方经营活动所需要，双方的前期合作良好，交易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本次融资基于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的考虑，有助于公司的业

务拓展，保障了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该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